

南通市会计从业资格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5_8D_97_E9_80_9A_E5_B8_82_E4_c42_67027.htm

一、项目名称和审批机关
项目名称：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
审批机关：南通市财政局、各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

二、许可依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[2005]26号）、《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财会[2005]13号）。

三、许可条件

- 1.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。凡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者，必须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并且成绩合格。
- 2.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：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（或者珠算五级）。
- 3.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（含中专，下同）会计类专业学历（或学位）的，自毕业之日起2年内（含2年），免试会计基础、初级会计电算化（或者珠算五级）。会计类专业包括：会计学、会计电算化、注册会计师专门化、审计学、财务管理、理财学。
- 4.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科合格者，可向当地县级以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——财政部门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

四、申请时需提供的材料

- 1.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；
- 2.准考证；
- 3.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具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，且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成绩合格的申请人，还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）；
- 4.近期同一底片小一寸免冠证件照两张；
- 5.《南通市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》（可在本网下载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